

证券代码:000631 证券简称:顺发恒业 公告编号:2016-19

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6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6年5月31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回避表决董事1人。参与表决的是:管大源、沈志军、迟楷峰、李旭华、陈贵横、陈劲(独立董事)、周亚力(独立董事)、唐国华(独立董事)。回避表决的是:程捷。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杭州旭发置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顺发恒业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杭州旭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旭杰”)和下属全资子公司杭州旭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旭佰”)对其参股公司杭州旭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旭发”)进行增资,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1.杭州旭发原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公司通过杭州旭杰、杭州旭佰分别投资100万元,50万元,合计持股比例为30%;本次杭州旭发拟增资至5000万元,公司通过杭州旭杰增资900万元,通过杭州旭佰增资700万元;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杭州旭发35%股权。
另外,本次杭州旭发其他两位股东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北辰”)和上海旭登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旭登”)也分别对其进行了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北辰对杭州旭发投资增至1,750万元,持股比例占35%;上海旭登对杭州旭发投资增至1,500万元,持股比例为30%股权。
2.增资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增资前股权结构		增资后股权结构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杭州旭杰投资有限公司	100	20%	1,000	20%
杭州旭佰投资有限公司	50	10%	750	15%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50	50%	1,750	35%
上海旭登实业有限公司	100	20%	1,500	30%
合计	500	100%	5,000	100%

注:公司与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旭登实业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因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程捷先生任杭州旭发董事,且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在杭州旭发董事会表决权过半,将取得对杭州旭发的实际控制权。因此,自增资完成后杭州旭发将被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止目前,杭州旭发不存在对外担保,也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

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条、第10.2.4条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增资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批准。
5.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之前,已将该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审阅并得到认可。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杭州旭发置业有限公司增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到本次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公司关联董事程捷先生按规定实施了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程捷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管大源、沈志军、迟楷峰、李旭华、陈贵横、陈劲、周亚力、唐国华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上述事项详细内容和,请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对杭州旭发置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章程》;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杭州旭发截止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的财务报表。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631 证券简称:顺发恒业 公告编号:2016-20

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对杭州旭发置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 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杭州旭发置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顺发恒业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杭州旭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旭杰”)和下属全资子公司杭州旭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旭佰”)对其参股公司杭州旭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旭发”)进行增资,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1.杭州旭发原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公司通过杭州旭杰、杭州旭佰分别投资100万元、50万元,合计持股比例为30%;本次杭州旭发拟增资至5,000万元,公司通过杭州旭杰增资900万元,通过

经营范围:国有资本的投资、参股经营(非金融性经营业务);投资咨询、财务咨询;土地收购储备开发;城市基础设施投资。(以上前置许可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仙居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情况(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会计科目	2015年度
总资产	1,634,582.89
净资产	1,207,884.14
营业收入	286,080.18
净利润	18,299.3

(三)浙江鼎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仙居县福应街道永安工业集聚区春晖中路26-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470472287F
法定代表人:张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贰亿伍仟整
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服务;土地收购储备开发;工程土地平整;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水利工程建设;橡胶制品、汽车配件、车辆专用设备以及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医疗仪器设备。(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鼎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情况(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会计科目	2015年度
总资产	1,496,419,759.63
净资产	477,488,968.22
营业收入	1,568,196.99
净利润	462,324.41

(四)浙江台州中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仙居县福应街道沿路东路路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459729014X0
法定代表人:张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室内建筑装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台州中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情况(未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会计科目	2015年度
总资产	530,968,006.66
净资产	-38,941,304.51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31,124,303.95

(五)仙居县大卫星绿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住所:仙居区二期第2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4585014562Y
法定代表人:王奔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仟伍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制造、销售;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仙居县大卫星绿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情况(未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会计科目	2015年度
总资产	56,441,864.85
净资产	44,884,114.31
营业收入	4,013,421.68
净利润	36,746.73

(六)晋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4691297949N
法定代表人:阮飞涛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伍仟贰佰伍拾万元整
经营范围:丙酮、四氢吡喃、甲苯、甲基异丁基醇、乙醚、乙腈、1-溴丁烷生产。(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苯基三乙基氯化铝、四乙基氯化铝、四甲基氯化铝、四丁基氯化铝、四丁基氯化铝、三乙基氯化铝、三苯基甲基氯化铝、二苯基甲基氯化铝、18-冠-6生产;化工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晋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情况(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会计科目	2015年度
总资产	15,073,991.21
净资产	7,014,946.69
营业收入	11,483,786.57
净利润	5,681,136.93

(七)自然人吴系
吴女士,中国国籍,浙江仙居人,1961年11月出生,长期从事实业及投资业务,具备丰富的投资管理经历。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仙居县聚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登记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出资方式:股权投资;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浙江大卫星绿城股份有限公司	36%	1800	现金
浙江仙居福应投资有限公司	20%	1000	现金
仙居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	500	现金
浙江鼎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	500	现金
浙江台州中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6%	300	现金
晋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	300	现金
阮飞涛	6%	300	现金
合计	100%	5000	

经营范围:货币资金、贷款出借;(以上经营范围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临2016-022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投资设立仙居县聚合金融服务 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仙居县人民政府文件精神,为多举措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由仙居县总商会牵头,浙江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与其他发起人浙江仙居福应投资有限公司、仙居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鼎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台州中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仙居县大卫星绿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晋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吴系共同投资设立仙居县聚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本次投资公司以现金出资1,800万人民币,持有仙居县聚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36%股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5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该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批准之前,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其他投资方的基本情况
(一)浙江仙居福应投资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仙居制药 股票代码:002332)
住所:浙江省仙居县仙居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7047892221
法定代表人:张强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陆亿壹仟零捌拾捌万捌仟叁佰壹拾壹元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具体生产范围见药品生产许可证)、医药中间体制造、化工(危险化学品经营业务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6月9日)五金交电、包装材料销售,技术服务,设备安装,进出口业务(详见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仙居福应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情况(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会计科目	2015年度
总资产	3,498,943,316.46
净资产	2,140,207,332.50
营业收入	2,406,246,153.64
净利润	106,551,038.95

(二)仙居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仙居县福应街道环境南路(财政大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4732007975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董建新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成立日期:1993年6月17日

(三)浙江台州中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仙居县福应街道沿路东路路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459729014X0
法定代表人:张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室内建筑装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台州中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情况(未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会计科目	2015年度
总资产	530,968,006.66
净资产	-38,941,304.51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31,124,303.95

(五)仙居县大卫星绿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住所:仙居区二期第2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4585014562Y
法定代表人:王奔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仟伍佰万元整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友利控股 公告编号:2016-20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16年5月3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2015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6月22日
2.股东大会召集人: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会议的合法性、合规性:召集人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00开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6月22日,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1日下午15:00-6月22日上午9:30-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网络投票:经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并通过网络投票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交易系统网址:wap.cninfo.com.cn)和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授权。
公司股东选择网络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
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7.会议地点:江苏苏州市临海街道双良路15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2.《2015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5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15年度公司财务决算和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报告财务审计机构及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在2016年度进行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8.《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友利铝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9.《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友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0.《公司章程-修正案》。
重要提示:
以上1-10项均为普通决议议案,需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以上第10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以上1-10项议案的第7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关联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中应当回避表决,应当由非关联股东出席并表决。
以上议案已经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6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14)、《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19)、《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将当日通知进行。
4.计票规则
(1)同一股份只能进行网络投票或现场投票中任选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既通过网络投票又通过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的为准;如同一股份既通过网络投票又进行现场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有效。
(2)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利的,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投票表决事项进行投票: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应提供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持股凭证;
(二)登记地点:江门市临海街道双良路15号
(三)登记时间:截至2016年6月21日下午6:22日上午9:00-下午14: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在本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a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
5.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苏州市临海街道双良路15号
联系人:董益民
电话:0510-86662028 传真:0510-86663017
电子邮箱:zq@yuli.com.cn
六、授权委托书
1.《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姓名/名称) 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下列表决权:
委托人(签署):
受托人(签署):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列“√”):

议案序号/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议案1	《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议案2	《2015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	《2015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4	《2015年度公司财务决算和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5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6	《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报告财务审计机构及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7	《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在2016年度进行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议案8	《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友利铝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议案9	《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友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议案10	《公司章程-修正案》				

注:
1.本次表决只能用“√”填写,其他符号、数字无效;
2.每项议案只能作一次表决意见,即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栏打“√”;
3.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ST金瑞 公告编号:临2016-058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 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减少公司财务支出,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43.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本部和金能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材料”)流动资金(其中:“金能科技7,000吨/年锂离子动力电池多元正极材料项目”3.20亿元、“金能材料年产10,000吨动力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1.10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计算),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进度要求提前归还募集资金。详细内容可见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7)。
近日,公司已提前归还了1,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人。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提前归还募集资金8,500万元,金能材料已提前归还募集资金5,050万元,其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1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回报资金使用进度的前提下,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1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详见公司2016-023号公告)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国开201612123号封闭式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7亿元,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国开201612123号封闭式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编号:【CRKB20161213】
3.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4.产品存续期:90天
5.产品到期日:2016年8月16日
6.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2.95%
7.理财专户:
账户户名: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开户银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账号:20402635100187917
(二)国开201612124号封闭式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国开20161214号封闭式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编号:【CRKB20161214】
3.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日

杭州旭佰增资700万元;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杭州旭发35%股权。
另外,本次杭州旭发其他两位股东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北辰”)和上海旭登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旭登”)也分别对其进行了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北辰对杭州旭发投资增至1,750万元,持股比例占35%;上海旭登对杭州旭发投资增至1,500万元,持股比例为30%股权。
2.因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程捷先生任杭州旭发董事,且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在杭州旭发董事会表决权过半,将取得对杭州旭发的实际控制权。因此,自增资完成后杭州旭发将被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止目前,杭州旭发不存在对外担保,也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条、第10.2.4条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增资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批准。
4.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之前,已将该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审阅并得到认可。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对杭州旭发置业有限公司增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到本次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在董事会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公司关联董事程捷先生按规定实施了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其余八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增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杭州旭发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萧山区北干街道建设一路1号中核国际银座1幢1005-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俊
注册资本:5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
(二)增资标的公司投资项目情况
杭州旭发系萧政储出(2015)5号地块开发主体。萧政储出(2015)5号地块位于萧山区北干街道,东至规划顺里河道绿化带,南至规划绿化,西至规划道路,北至规划B12路。土地面积:13,434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含配套商业);土地容积率1.2-1.7(含),建筑总面积16,121-22,837平方米。该土地成交价格为主251.20万元。
(三)增资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3月31日
总资产	277,264,768.92	292,266,472.87
总负债	277,395,115.50	292,394,857.01
净资产	-130,346.08	-128,384.13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130,346.08	1,961.95
净利润	-130,346.08	1,961.9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增资的主要内容

经营范围:国有资本的投资、参股经营(非金融性经营业务);投资咨询、财务咨询;土地收购储备开发;城市基础设施投资。(以上前置许可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仙居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情况(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会计科目	2015年度
总资产	1,634,582.89
净资产	1,207,884.14
营业收入	286,080.18
净利润	18,299.3

(三)浙江鼎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仙居县福应街道永安工业集聚区春晖中路26-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470472287F
法定代表人:张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贰亿伍仟整
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服务;土地收购储备开发;工程土地平整;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水利工程建设;橡胶制品、汽车配件、车辆专用设备以及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医疗仪器设备。(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鼎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情况(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会计科目	2015年度
总资产	1,496,419,759.63
净资产	477,488,968.22
营业收入	1,568,196.99
净利润	462,324.41

(四)浙江台州中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仙居县福应街道沿路东路路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459729014X0
法定代表人:张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室内建筑装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台州中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情况(未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会计科目	2015年度
总资产	530,968,006.66
净资产	-38,941,304.51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31,124,303.95

(五)仙居县大卫星绿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住所:仙居区二期第2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4585014562Y
法定代表人:王奔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仟伍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货币资金、贷款出借;(以上经营范围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仙居县大卫星绿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情况(未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会计科目	2015年度
总资产	56,441,864.85
净资产	44,884,114.31
营业收入	4,013,421.68
净利润	36,746.73

(六)晋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4691297949N
法定代表人:阮飞涛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伍仟贰佰伍拾万元整
经营范围:丙酮、四氢吡喃、甲苯、甲基异丁基醇、乙醚、乙腈、1-溴丁烷生产。(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苯基三乙基氯化铝、四乙基氯化铝、四甲基氯化铝、四丁基氯化铝、四丁基氯化铝、三乙基氯化铝、三苯基甲基氯化铝、二苯基甲基氯化铝、18-冠-6生产;化工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晋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情况(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会计科目	2015年度
总资产	15,073,991.21
净资产	7,014,946.69
营业收入	11,483,786.57
净利润	5,681,136.93

(七)自然人吴系
吴女士,中国国籍,浙江仙居人,1961年11月出生,长期从事实业及投资业务,具备丰富的投资管理经历。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仙居县聚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登记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出资方式:股权投资;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	------